福泉市2025年城乡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福泉市2025年城乡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GZYJ-2025-FQ01

3、公示期限:2025年07月22日——2025年07月24日

4、采购预算:3900000.00元

5、最高限价:3900000.00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福泉市采购计划书

7、采购单位名称: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苟学梅

联系电话:18275240335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雅建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孙磊、佟婷、潘瑞

联系电话:18485418872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评标办法)：

**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③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诚信声明。**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1.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评标办法**

**评审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